

類 科：技藝（選試陶瓷）

科 目：產品設計實務（選試陶瓷）

考試時間：6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題目：「客家精神」與「客家特色」燈具組

一、說明：

客家文化為國內多元文化的重要價值之一，中華民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欲有效推廣客家文化，致力客家文化的傳承與發揚，擬透過文化創意產品設計以體現客家情懷，豐富現代人的生活型態。而「燈」不僅能照亮家居空間，創造舒適照明效果，更能美化環境，增添情趣氛圍，是現代家庭不可或缺的生活用品。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特別委託您來設計具有「客家精神」與「客家特色」的陶瓷燈具，希望讓文化的「客家元素」透過您的巧手與創意，轉換成具有產值的藝術商品，以發展地方特色與文創產業，繁榮客庄地方產業經濟，落實生活藝術化與藝術生活化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設計原則

1. 具備「客家元素」形象特徵。
2. 合理與實用機能。
3. 造型時尚、簡約且有量產可能性。
4. 至少二件，至多四件。

(二)設計要求

1. 設計製圖：在方格紙上繪製「燈具」組草圖，草圖以「三視圖」呈現，不必標示尺寸，但須符合比例原則。三個視圖，以外觀為主，虛線與內部結構可省略，但須標示電源線走向與燈座位置。
2. 設計依據：請以考選部提供的電源線、燈座、燈泡等材料為「燈具」組造型設計發想依據，不須組裝。
3. 設計考量：「燈具」組造型結構須考量電源線走向、燈座位置、透光孔、使用安全與日後更換燈泡的操作性。
4. 材料運用：限用考選部提供的土料完成「燈具」組坯體製作，製作方法不拘，完成品為生坯，不須施釉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設計製圖的創意切題性與繪圖表現。(20 分)
- (二)燈具組製作的完整度與精緻度。(50 分)
- (三)現代時尚的表現性。(10 分)
- (四)機能合理性與量產可能性。(20 分)